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的要求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何贤波、黄颖聪、何志儒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独立董事何贤波、黄颖聪、何志儒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3日